

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风电开发建设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DC2024-FW-178



比 选 人：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 建设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比选人”）委托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建设项目”采用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人。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资人参与本次比选，并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HDC2024-FW-178

3. 主要建设内容：总规模不超过 100 兆瓦，选择不超过 5 个行政村开展风电项目开发，每个村装机容量不超过 20 兆瓦。由投资主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县域范围内风电项目用地、融资、测风、水、电、道路、通讯、环评、可研、地勘、设计、监理等前期工作以及核准、建设、验收、运维、电网公司接入审批、电力消纳等。

4. 工期要求：取得省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在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立项；在 2026 年年底完成项目（包括承诺事项）建设，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收回开发权。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投资能力：企业实力雄厚、资本金充裕，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负债率不超过 80%，具备项目投资开发能力，持有并独立运行风电场超过 20 万千瓦。使用上级公司有关资产、业绩等条件的下级公司，须取得相应授权。

企业可以本公司名义或授权下属唯一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参与比选，下属公司参与的应取得集团出具的唯一书面授权，证明其参与资格。

1.3 技术实力：企业应具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专业技术力量，装备制造企业应产品技术先进、自主可控，优先采用 5MW 及以上大容量、高效率、低噪声、环境友好型风电机组。

1.4 安全管理：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信誉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本比选公告下方自行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企业，须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府前路 17 号蓝海大饭店 1 号楼 1 楼 1 号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sdbidding.org.cn/>) 及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uadecheng.com/>) 发布，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体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有关要求

本项目由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评估的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乡村振兴方案、村集体收益方案、各比选申请人的企业实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 2 家成交比选申请人。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路 13 号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17763201747

采购代理机构：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2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电话：15628885565、1786295729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DC2024-FW-178
2.1	比选范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2.2	工期及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5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8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9.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可编辑的Word版及完成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10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比选保证金：否。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13.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评审办法”第2.1款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凡有一条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满足的比选申请人不再参与评审。请各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仔细阅读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依据《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规定，由各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2	履约保证金	各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比选人缴纳总投资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比选人有权选择顺延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比选确定成交人。

总 则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获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本项目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范围

1. 本项目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工期及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比选文件编制依据及工作要求

1. 编制依据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793号）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本比选文件。

2. 工作要求

2.1 所有比选申请人均应了解比选文件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与比选工作，完成比选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编制和报送等工作。

2.2 本比选文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存、使用、转移和销毁，不得擅自扩散（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移动网络、纸质、媒体等方式）。不按要求执行，出现相关后果由企业自行承

担。

2.3 比选申请企业承诺获得开发权后,按照比选文件以及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办理国家和地方相关许可文件。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关风险。

2.4 申请企业应知悉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有关政策规定及山亭区项目建设的范围、时序和其他配套工程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影响。

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比选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核竞争性比选文件，如有疑问的，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申请人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

2.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比选申请人必须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构成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三、有效期

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

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4. 响应文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每个包文件应当单独封装、提交，不同包文件不得混装或密封在一起。

五、比选保证金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比选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评审

一、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会议，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 评审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

3. 评审办法

按照综合评估的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乡村振兴方案、村集体收益方案、各比选申请人的企业实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2家成交比选申请人。

二、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评审中，采用背对背的评审方式，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比选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比选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成交结果

一、成交人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

2. 比选人原则上应默认确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三、签订合同

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793号）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山东省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司不能按委托合同完成服务工作的，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比选人”）可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公司承担。

附：项目说明

一、规模范围及项目管理

1、工程概况

1.1 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总规模不超过 100 兆瓦，共计 5 个村，徐庄镇西良子口村、东良子口村、藤花峪村、安上村、石嘴子村，每个村装机容量不超过 20 兆瓦。

1.2 开发企业负责建设陆上风电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并按照承诺的核准开工和建成并网时间执行。

2、项目管理

2.1 企业在项目开发建设中，设计、施工、验收、评估等必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技术管理要求，同时须满足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等方面的要求。

2.2 企业取得项目开发权后，应自主开展风电场微观选址工作，排除军事等前期难以预见的限制性因素。

2.3 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企业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及承诺事项，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企业应及时按规定组织验收，形成验收工作报告。

2.4 参选企业应承诺，获得项目开发权后将按照省能源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建成并网。如未能按照承诺约定日期开工或并网的，参选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5 项目如不能按期开工或者因企业自身原因停工的，企业应当及时提出延期开工报告或者停工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开工日期和并网发电日期顺延。

2.6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提出的外资比例，将项目引进的外资注入项目所在地。

2.7 规范项目投资开发秩序，坚决制止项目投机行为，有关优

选承诺事项须全部落地。

2.8 对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建成的,主管部门有权收回企业开发权,企业须承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2.9 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该投资主体成交结果作废。

二、具体要求

1、企业可以本公司名义或授权下属唯一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参与优选,下属公司参与优选的应取得集团出具的唯一书面授权,证明其参与资格。

2、企业需单独申报 100MW 范围内风电规模,不支持联合体申报。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中,设计、施工、验收、评估等必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技术管理要求。风电场应根据区域风能资源分布,满足地区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风电规划以及配套输电规划,并应满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机场净空、军事设施、矿产资源、文物保护、风景区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技术指标

2.1、根据风电场风资源情况选择具有安全性、能充分利用风能资源的先进高效风电机组,鼓励选用单机容量和扫风面积大、切入风速和额定风速低、可靠性好、发电能力强、并网性能优等综合性能。

2.2、应采用行业内较先进的计算模型、并充分考虑当地风能资源特点进行风电机组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风电场内各敏感性因素,局部区域特殊性以及地形、运输和吊装条件。

2.3、应采用风电场当地空气密度下的动态功率曲线进行发电

量计算，动态功率曲线应通过第三方验证，并提供证明文件。

2.4、选用的风电机组应至少通过权威机构的设计认证，并承诺在风电场并网之前取得型式认证，且提供证明文件。

2.5、选用的风机塔筒、机舱等所有设备选型和运行应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并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设计和建设要求。

2.6、鼓励提高场内电气系统智能化监测水平，保障电能汇集设施安防与外送高效可靠。

2.7、提出的风能资源高效利用、降低尾流相关措施方案、智能化维护设计、风机并网友好型控制策略方案、退役及拆除等技术方案，应论述充分、条理清晰。

2.8、风力发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应进行不同容量和部件配置选型的先进性、可靠性、运行维护、投资收益等综合比选分析。

2.9、风力发电场道路设计应符合风力发电场总体规划，并应满足运行、检修、消防、大件设备运输和吊装等的要求，综合考虑道路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宜利用已有道路或路基。

2.10、风电机组的塔筒中心与公路、铁路、机场、输电线路、通信线路、天然气石油管线等设施的避让距离宜大于轮毂高度与叶轮半径之和的 1.5 倍。风电机组与有人居住建筑物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对噪声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应论证风电场设备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围人、畜、渔等各类生产生活的影响及评估。

3、建设标准与要求

3.1、风电场工程建设应按照质量可靠、安全环保、工期合理、造价可控的原则，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3.2、建设单位应对风电场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全过程承担质量管理责任。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责，制定质量控制措施。

3.3、风电场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

材料时，应经过充分论证，并制定专项质量控制措施。

3.4、风电场工程应满足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安全、节能、社稳、文物保护等要求。

3.5、风电场工程应根据场址特殊条件，以集约化高效利用场区的原则进行风机总平面布置。

3.6、风电场工程建构筑物应与当地文化、风俗相适宜。

3.7、风电场工程施工、生活污水必须集中处理。

4、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51096)

《风力发电场设计技术规范》(DL/T5383)《风电场工程电气设计规范》(NB/T31026)

《风电场工程微观选址技术规范》(NB/T10103)《风电场工程场址选择技术规范》(NB/T10639)

《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NB/T31147)
《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

《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31003)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第1部分：陆上风电》
(GB/T19963.1)

《风力发电机组防雷保护系统技术规范》(NB/T31039)《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NB/T31089)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DL/T5384)

《陆上风电场工程施工安装技术规程》(NB/T10087)《风电场工程节能报告编制标准》(NB/T1008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枣庄市山亭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 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集团授权书(唯一证明，格式自拟)

三、企业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代理人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承诺函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企业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开工时间、全容量并网时间等）

七、资产情况证明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比选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按单体容量由大到小排序)	核准/备案时间、文号	并网时间 验收文号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1. 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省能源局项目公示通知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或并网协议）。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数据相一致，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乡村振兴方案

(根据各自实际，如有，自愿填报，非强制要求。格式自拟)

十、村集体收益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建设方案

申报企业按照行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提供的资料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

建设方案编制详见下面建设方案大纲，另需填写关键信息表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前置于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应与关键信息表一致，不一致处按评分标准取相应低分值处理。

建设方案关键信息表

	项目	单位	参数	对应页码
拟选用风电机组	台数	台		
	额定功率	kW		
	风轮直径	01		
	单位千瓦扫风面积			
	安全等级			
	轮毂高度	m		
	降噪措施及证明			
	并网友好性证明			
	最大风能利用系数			
风机基础	基础形式			
	单台基础重量			
储能	技术路线			
	储能比例			
	储能时长			
项目工期	项目开工时间			
	全容量并网时间			
	总工期(建设期)			
经济指标	装机容量			
	年上网电量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工程静态总投资			
	工程静态单位千瓦投资			
	工程动态总投资			
	工程动态单位千瓦投资			
	资本金比例			
	长期贷款利率			
	全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十二、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1、综合说明

简述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掌握的资料以及主要结论。

2、建设条件

2.1 风能资源

对区域气象进行分析，选定风电场参证气象站，说明风电场所在区域的风能资源及气象概况。结合测风资料提出风电场的风况特征和风能资源评估结论。

2.2 工程地质

完成场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概述区域地质及地震、场区工程地质条件、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初步评价等内容。

3、风电机组选型与布置及发电量估算

3.1 风电机组选型

从单位千瓦扫风面积、机组认证情况、最大风能利用系数以及动态功率曲线四个方面分别描述所选机型的关键性指标。

3.2 风电机组布置

结合风电场的布置原则对拟选风电机组进行布置比选，提出各方案的布置图，并推荐机组的布置方案。

3.3 发电量估算

发电量估算应简述发电量估算所采用的计算软件、风机特性参数、风能资源评估结果以及综合折减取值，提出风电场各机位点的年发电量计算表。

3.4 建设期发电量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建设期各年的发电量情况。

4、电气

4.1 电气一次

主要包括接入系统设计、主接线及主要设备选择设计、集电线路设计、防雷接地及过电压设计以及主要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4.2 电气二次

主要包括风电场运行方式与调度管理方式、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信及调度自动化系统、智能化风电场设计、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等内容。

5、储能

主要包括项目储能配置方案，须明确配储比例和方式。

6、土建工程

6.1 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6.2 风机基础设计、说明风机基础设计工况、载荷及载荷组合、设计输入条件、计算分析方法，并提出推荐的基础设计方案，并估算工程量。

6.3 升压变电站

提出陆上集控中心主要建筑物布置，并估算工程量。

7、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条件和交通运输

简述对外交通和航运现状、近期拟建交通航运设施、场内外交通运输方案。

7.2 主体工程施工

提出风机基础、风机安装、升压站安装、集电线路的施工方

案。

7.3 施工总布置和进度计划

提出风电场施工总布置方案，估算工程用地面积，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

8、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的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说明和投资估算表。

9、财务初步评价

9.1 概述:简述风电场总投资规模、上网电量、工期等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外资）。

9.2 财务评价:估算风电场的总成本费用，并估算运行期末拆除费用。

十三、其他资料或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含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非比选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除管理人员外，优先录用当地籍员工；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比选；上网电价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能源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原则为：比选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单位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二、比选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项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资格要求规定
	营业执照	与比选申请人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工期要求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三、比选程序

1. 实质性要求审查

1.1 比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

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比选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比选。

1.2 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按不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处理；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处理。

1.3 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比选小组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比选小组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直至无人响应。

2. 比选、比较与评审

2.1 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比选小组将经比选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要求对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3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比选小组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比选小组成员按统一的评分表进行打分，评委打分时执行评分表各项分值的设定原则。计算得分时，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比选申请人的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要求：

（1）比选小组评审时要根据评分因素简述各比选申请人差异并独立打分；

（2）评审为记名方式，如填写错误需修改，应另换新表或由评委在修改处小签；

（3）评分、投票及计分工作均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应准确，并经监督人员签字后计分结果才有效。

2.6 比选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7 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比选结果

比选小组按综合打分的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资开发协议由山亭区政府与比选确定的投资主体另行签订。